兰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

党委组织部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及初步建议，提交学校干部工作小组酝酿讨论，形成工作方案并向党委常委会汇报。

**动**

**议**

**民主推荐**

组织部召开推荐会填写推荐表；进行个别谈话推荐；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并向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。最终确定考察对象。

组织考察组，制定考察工作方案，发布干部考察预告，进行考察，最终提出任用建议方案，向校党委报告。

**考察**

党委常委会充分讨论拟任人选，并进行表决。

**讨论决定**

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，对决定任用人选在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并向党委常委通报公示情况。党委常委会最终讨论决定后，由组织部起草、学校党政分别发布任职文件。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的，免去试任职务。

**任职**

干部选拔任用也可以采用公开选拔或者竞争上岗方式进行，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，竞争上岗在校内进行，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公布职位、资格条件、基本程序和方法等；

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，参加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；

（三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、测评，比选择优（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）；

（四）组织考察，研究提出人选方案；

（五）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；

（六）履行任职手续。